**附件2**

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

1. 关于准备工作

各校于网络报名开始前启动宣传和组织工作。要注意加强对本校工作人员的培训，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和工作时序进度，制定好本校工作计划，组建好专家审核委员会。要通过多种渠道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工作安排、政策规定和材料提交要求。

1. 关于材料报送

各分院将每位申请人材料独立装袋，在材料袋封面右上角进行编号。编号由年度代码（今年的年度代码上半年为“191”，下半年为“192”）、认定单位代码（145）、分院代码（2位）和申请人顺序号（建议3位，须按各确认点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号由小到大编排）组成。例如上半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程分院第1位申请人编号为：19114501001（各分院代码编号见附件6）。

材料袋内所需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排放顺序如下：

1．申请人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贴在相片粘贴页上（格式见附件4）；

注意：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尺寸为33MM（宽）×48MM（高），冲印清晰。

2．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3．未通过系统比对的学历信息，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除提供复印件外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未通过系统比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的，应提交省教育厅人事处的免考批复或按照苏教人函〔2019〕11号文的要求提供免考证明材料；

6．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港澳台和境外取得的博士学位应提交相应的认证书复印件；

7.申请人体检表；

注意：体检由所在高校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直接返回给高校，不退还本人，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有隐瞒严重病情、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申请人故意不参加检查或项目缺漏，或提出复查未复查的视同不合格处理。

8．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高校教师提供学校颁发的聘书及与学校签订的１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并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在编人员须由学校提供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意：社保缴纳单位应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人才派出单位。

9．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申请人提供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以上第2至第9项材料按规定顺序排好后，在左上角平钉，一齐装进材料袋中。

三、关于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的组织。各校专家审查委员会由高校有关负责人、相关专业的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17人，其中，中青年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专家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二名。委员会根据评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三至五人组成，原则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审查委员会 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每次调整人数为三分之一左右，成员名单在任期内不对外公布。

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的条件、标准、办法，在听取教师资格管理部门和专业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考察评议，提出审查意见。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议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走群众路线，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召开评议会时，出席人数不得低于专家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未出席评议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专家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内部评议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专家审查委会员应坚决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

四、关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进行。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各校方可独立开展本校拟聘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受委托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一）测试内容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内容包括：

1. 专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

内容包括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学科）相关联的实践能力、对本专业（学科）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理解掌握水平等。

2. 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内容包括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等。

3. 基本教育素质

内容包括仪表举止、口语表达、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等。

（二）测试方法

测试通过试讲、面试两种途径进行。

1. 试讲：根据选定的教学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设计出教学方案，并在指定班级进行试讲，也可采用说课形式进行。试讲（说课）后应试者应提供教案备查。试讲（说课）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面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围绕试讲（说课）、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的测试标准进行评价。音乐、舞蹈、体育、美术、影视表演、播音等特殊专业申请者，还需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测试。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

试讲（说课）、面试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测试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60分至10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 评价方法

申请人应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的学科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相关的教育素养，能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工作。

专业评议组按照测试标准（见附件评价表），对测试人员进行评价。

五、关于体检组织

各校应组织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二级甲等级以上医院参加教师资格体检。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执行，使用统一的体检表格（格式见附件）。各高校要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严肃体检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体检过程中，各校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体检表、检验单，防止漏检或作弊。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未复检的，不予认定。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

六、关于材料审核及公示

现场确认时，各校要对申请人系统中注册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不得瞒报、漏报、误报。要注意审查照片的规范及体检单位和体检结论，进行凡系统无法自动比对的信息，均要求提供原件证明（证书）材料，由学校职能部门当场核对原件并用A4纸单面复印，对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进行在线验证。

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名，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职能部门印章。在档案袋外部认定封面页（格式见附件）的验核情况栏中打“√”，依规定免予提供材料的注“免”。审核后，各校要在系统中给出确认意见，确认名单应与报送人员名单一致。

各校在材料审核后应将认定通过人员（获授权高校）或初审通过人员（未受委托高校）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格式见附件），最终报送材料时应附上公示文。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9年4月18日